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3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831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要點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

(376470000A_1130283180A_ATTACH1.docx、376470000A_1130283180A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30283180A_ATTA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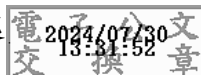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修正
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要點之修正內容，降低低年級評量次數、免計出席率假別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要點各1份。
- 四、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中小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

收文:113/07/30



1130002228

有附件